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: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真:02-23975565 承辦人:趙小瑩

電話: 02-23979298#312

E-Mail: shiaoying@dgpa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:院授人組字第107003299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訂

線

主旨:「行政院及所屬中央各級機關法制業務人力配置及運用原則」自即日停止適用,請查照。

正本: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不含中央銀行)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

會

副本:考選部、銓敘部、行政院法規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行政院人事行政

總處法規會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電2018-02-23次

0 人事處

收文:107/02/2



無附件